



STELLA

INTERNATIONAL

2026中期報告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36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股息	11
獨立審閱報告	12
中期財務報表	13
權益披露	35
企業管治	37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5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二六年是我們現行三年規劃(2026-2028)的重要投資之年，旨在為九興的長期增長及利潤率提升奠定基礎。

在鞋履製造業務方面，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三家新工廠的投產：在印尼為主要運動客戶建造的專用工廠，在越南為一名新運動合作夥伴建造的小型工廠，以及我們在孟加拉的第二家工廠，這些工廠將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滿足現有及未來需求。

強化設計及商品化能力是我們的另一項重點工作。隨著我們在越南的產能擴充，我們正為一名新的運動客戶建造專屬產品開發中心，同時為服務所有鞋類客戶而建立更大的研發基地。該等對產品創新的投資，對於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發揮長期恆遠的優勢（尤其是我們在品質及創新方面的卓越聲譽）至關重要。

事實上，該等優勢已成為我們在持續應對經濟、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不利因素時的重要支柱。對於我們的運動類客戶而言（目前涵蓋成熟的市場領導者及新銳挑戰者），面對持續的通脹和生活成本壓力下，部份客戶正以審慎態度應對未來幾個月的發展。與此同時，我們日益壯大的高端時尚及奢華客戶陣營，則繼續面對溫和且不平衡的全球市場環境。

然而，儘管宏觀環境如此，我們整年的未來訂單可見性依然保持穩健。有賴我們多元化的生產基地及所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持續贏得快速增長的運動及時尚類別新客戶青睞，這維護了我們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增長勢頭，即使當前產能擴充的投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了壓力。

此外，在正被我們打造為未來增長動力之一的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上，我們也觀察到了類似的行業動態。二零二六年對該業務同樣是關鍵的投資之年，我們正著力擴大其客戶群、提升專業能力並開發全新款式，以邁向價值鏈的高端。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目標是在該領域打造出與九興在鞋履類別相媲美的品質與創新聲譽。

我們在深化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的成效亦持續獲得市場認可。二零二六年初，MSCI ESG Research把我們的MSCI ESG評級從「AA」級上調至「AAA」級—這也是我們連續第三年實現評級提升。

儘管當前處於高強度投資階段，我們依然堅持將回報股東放在優先位置。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這符合我們長期貫徹的70%派息比率政策。

同時，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超額現金回報計劃」），我們仍承諾於二零二六年通過結合股份回購及特別股息的方式，向股東返還最高達60,000,000美元的額外現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團隊致以衷心的感謝，彼等正是我們取得持續成功的堅實基石。

陳立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策略

九興以其卓越的產品設計及商品化能力、「精巧工匠」工藝、對品質的堅定承諾、以快速推出產品及小批量生產的靈活性在鞋履行業廣為人知，並獲得位於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尼、菲律賓及孟加拉的廣大而多元化，且成熟的製造基地的支持。我們多年來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能組合，整合和積累了開發廣泛的產品基礎、涵蓋奢華、高端時尚、運動休閒及戶外運動鞋履等經驗。

我們採用以客戶為本的業務模式，針對每項獨特設計提供優質產品開發服務及度身訂造的製造解決方案。憑藉多元化的生產基地，我們不僅提供卓越品質，更創造附加價值。

我們亦在設法把相同的商業模式應用於與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群形成良好協同效應的類似業務中。二零二一年底，我們將先前收購的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併入本集團，旨在打造成為優質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三年規劃(2026-2028)

我們現行的三年規劃(2026-2028)標誌著我們長期增長及利潤率提升策略的下一個階段。核心舉措及盈利目標概述如下。

全面發揮我們的獨特優勢及優質高端產品開發能力，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並把握更高價值的商機：

- 深化與奢華及高端時尚客戶的合作，支持其拓展至新的產品類別，推動其產品系列的創新升級。
- 進一步深化與全球主要運動品牌，以及快速增長的運動及時尚鞋履品牌的合作關係，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優質高端、差異化及複雜產品，以支持其在運動休閒領域的成長、創新與領導地位。

擴大及多元化生產基地以支持未來增長並貼近主要市場：

- 於印尼、越南及孟加拉新建三家全新工廠並投產，同時亦於未來數年將總產能增加約2,000萬雙，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市場需求。
- 於越南設立產品開發中心，以加速這核心製造樞紐的成長，並支持生產基地的多元化發展。

大幅提升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

- 透過收購與產品組合多元化，將我們的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打造成為核心增長動力，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增強其競爭優勢。

增強成本效益及營運卓越表現：

- 優化管理、決策與成本控制，以提升執行力並維護利潤率。
- 進一步多元化並擴大北美以外地區的收入貢獻以降低整體風險。

三年規劃的目標(2026-2028)

除稅後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高單位數百分比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績表現與我們的預期相符，儘管期內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加劇。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保持殷切，我們多元化的生產基地仍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非客戶專屬的製造設施以接近飽和的狀況運營。有關表現主要受惠於多家運動客戶的強勁需求，以及休閒分部季節性訂單提前出貨。然而，我們為最大運動客戶所設位於中國的專屬工廠的產品組合，由出口導向的鞋款轉向針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款式，這使其受負面的營運槓桿效應影響，壓縮了我們的利潤空間。

二零二六年是本集團的重要投資之年，我們於孟加拉、印尼及越南三家新工廠的投產及產能提升的進度均如期進行。

本公司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指標的分析如下：

收入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綜合收入增加1.5%至786,7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775,100,000美元）。出貨量持平，為27,500,000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7,500,000雙）。我們的鞋履產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增加1.8%至每雙27.9美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每雙27.4美元），主要是由運動類別內平均售價較高的產品組合所帶動。

在產品類別方面，我們運動類別銷售額增加2.6%，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48.9%（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8.5%）。在此類別，雖然我們向最大運動客戶的出貨量減少，但這被我們其他更廣泛的運動客戶群（尤其是新增客戶）的訂貨量增加所超額抵銷。歸屬於我們合併的奢華及時尚類別（由產品平均售價水平相若的奢華及時尚品牌組成）的收入下跌4.8%，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31.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3.2%），而奢華及時尚類別的客戶均要求款式較簡約且平均售價較低的產品。休閒類別的收入增加11.3%，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20.0%（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8.3%）。此增長主要受惠於一位主要休閒客戶整合其供應商，以及為某休閒客戶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分階段關閉菲律賓鞋廠（見下文「前景」）之前，將季節性生產提前至回顧期間。

地域方面，於回顧期間，北美及歐洲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6.2%及26.9%，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亞洲（中國除外）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6%、9.3%及3.0%。

經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收購的高端越南工廠納入我們位於越南及菲律賓的兩家現有工廠佈局後，我們的手袋及配飾業務收入於回顧期內為19,1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4,100,000美元）。

毛利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毛利下降8.8%至159,8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175,200,000美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為20.3%（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2.6%）。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

- (a) 原材料成本增加；
- (b) 我們為最大運動客戶所設位於中國的專屬工廠的產品組合，由出口導向的鞋款轉向針對中國內地市場且平均售價較低的款式，這使有關工廠受到負面的營運槓桿效應所影響；及
- (c) 就新工廠投產前新聘工人上崗前訓練而增加的人力成本及培訓成本。

經營利潤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呈報經營利潤²減少12.3%至74,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84,700,000美元。於回顧期內，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扣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為9.4%（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0.9%）。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下降乃由於：

- (a) 回顧期內毛利減少；
- (b) 與在越南拓展新產品開發能力相關的較高研發成本；
- (c) 與孟加拉、印尼及越南三家新工廠投產相關的管理開支、支持及基礎設施成本增加；
- (d) 與我們決定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分階段關閉菲律賓鞋履工廠（見下文「前景」）相關的遣散費及其他成本；及
- (e) 旨在提升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營運表現的投資，以及與引入新客戶和為新舊客戶拓展款式範圍相關的較高成本；

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

- (f) 因出售此前由兩間已關閉工廠佔用的土地而獲得的一次性補償約8,900,000美元。

² 呈報經營利潤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業績淨額

我們於回顧期內錄得純利63,6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78,100,000美元，其中已包括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Lanv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Lanvin Group」) 投資有關的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的公平值虧損淨額6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按市值計價的公平值收益淨額200,000美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經調整純利³64,2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77,900,000美元) 及經調整純利³率為8.2%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0.1%)。

純利及純利率下降乃由於：

- (a) 回顧期內毛利及經營利潤減少；
- (b) 利息收入減少，原因如下：
 - i. 利率下降；及
 - ii. 因與三家新工廠投產及產能提升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導致淨現金狀況下降。

穩健淨現金狀況

我們繼續嚴格管控營運資本運用情況及現金流。在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根據我們的超額現金回報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回饋額外現金約60,000,000美元 (透過派付特別股息的方式) 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現金狀況為191,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則為291,30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⁴為-17.6%，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6.6%。

業界認可及獎項

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持續得到知名外間機構的認可。於二零二六年初，MSCI ESG Research將我們的MSCI ESG評級從「AA」級上調至「AAA」級—這是我們連續第三年獲得評級提升。

³ 經調整純利指本期間溢利，不包括與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變動。

⁴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在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我們預期二零二六全年的出貨量將大致持平。未來訂單可預見性依然穩健，我們的非客戶專屬設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仍以接近飽和的狀況運營。同時，我們為最大運動客戶所設位於中國的專屬工廠預計將繼續受到負面的營運槓桿效應所影響。

二零二六年是我們三年規劃(2026-2028)中鞋類製造業務和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的重要投資之年。

在鞋履製造業務方面，我們有信心能夠將孟加拉、印尼及越南三家新工廠投產及有序提升產能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為降低該等產能提升的風險，我們已於回顧期內讓各該等工廠的管理團隊提前進駐。該等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逐步投產，惟須視乎客戶認證及監管部門的批准而定。我們亦持續專注於通過強化管理、加強營運培訓及提升自動化水平，提高印尼梭羅工廠的長期產能利用率。該四家工廠預計將在未來數年內合共新增約20,000,000雙的產能，儘管三家新工廠於二零二六年的貢獻將較為有限。

我們亦持續增加在越南的研發能力的投入，包括為服務所有鞋履客戶而打造新的產品開發基地，以及為新的運動客戶建造專屬產品開發中心。

我們亦正採取措施以實現鞋履製造業務的合理化佈局，將管理團隊聚焦於長期回報更佳的地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在評估其擴展前景有限後，我們開始分階段關閉我們位於菲律賓產能較小的工廠。與遣散費及其他相關成本有關的撥備2,500,000美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獲計提。

在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方面，在二零二五年收購高端越南工廠後所進行整合的同時，我們亦正進行投資以支持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並加速開發新品款式，以推動我們在價值鏈上地位的提升。為進一步支持此進程，我們亦正在越南為手袋業務建造新的研發中心，以提升我們的設計及商品化能力，強化我們的競爭差異化優勢，並為長期增長建立更穩固的平台。鑒於該等發展及能力建設的投入，我們預期該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將處於虧損狀態。

我們仍承諾除根據超額現金回報計劃以約70%的派息率派付定期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共回報120,000,000美元的額外現金後，於二零二六年通過股份回購及特別股息的方式向股東回報額外現金最多60,000,000美元。該計劃的現金回報及近期的資本開支需求均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全額預先撥資。

股東獲得的現金回報

在努力實施策略的同時，我們仍將繼續致力於向股東返還利潤及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本公司派息率維持在約70%的通常水平，相比我們經調整純利³64,200,000美元。

本集團仍承諾於二零二六年，除以約70%的派息率派付定期股息外，還根據我們的超額現金回報計劃通過結合股份回購及特別股息的方式向股東回報額外現金最多60,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在我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根據我們的超額現金回報計劃回贖額外現金60,000,000美元（透過派付特別股息的方式）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0,2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3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50,8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所用現金流淨額為48,4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營運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900,000美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38,3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0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51.4%。於回顧期間，資本開支約為63,600,000美元，其中35,400,000美元與三家新工廠的投產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788,0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7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73,7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2.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8,5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美元），其主要以新台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實際利率為1.55%至5.0%。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狀況191,7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4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淨資本負債率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7.6%，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6.6%。

³ 經調整純利指本期間溢利，不包括與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變動。

⁴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11,0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須遵守OECD的全球第二支柱架構，該架構為跨國企業引入了全球最低有效稅率。隨著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司法權區實施新規則，本集團預期第二支柱的應用可能會影響其整體稅務狀況，並可能導致若干期間的實際稅率提高。本集團持續監控立法動態，並評估其對相關司法權區的影響。鑒於該制度不斷演變的特性及未來調整的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因實施第二支柱而產生的各期稅項支出對比未必能反映對本集團的長期稅務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核心持份者。我們相信，彼等的成功與我們的增長密不可分。此外，彼等相互高效配合為達致高水平供應鏈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品牌客戶按商品化、品質、按時交付及效率來評估供應鏈表現。本公司於我們品牌客戶的供應商評價中持續位於前10%。

我們珍惜與該等長期合作夥伴的聯盟並將繼續尋求與其建立戰略性及同道相益的關係，從而持續改善高質工藝、創新，快速上市週期及小批量生產。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4,700名直接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名），而整體員工總數為約65,300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00名）。整體員工總數包括本集團的直接僱員及本集團間接僱用的員工（指由承包公司根據勞務供應協議提供的工人）。我們為員工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我們積極尋求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員工、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認可及獎勵員工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挽留員工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3至34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呈報吾等的總結,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全部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86,672	775,074
銷售成本		(626,854)	(599,916)
毛利		159,818	175,158
其他收入		4,533	3,3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591	3,2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44)	(20,336)
行政開支		(78,379)	(77,5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2)	(32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738	1,191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4,285	84,7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644)	2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之經營溢利		73,641	84,943
利息收入		4,491	7,223
利息開支		(424)	(297)
除稅前溢利	5	77,708	91,869
所得稅開支	6	(14,122)	(13,752)
本期間溢利		63,586	78,11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852	(2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852	(26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0,438	77,852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4,040	78,633
非控制性權益		(454)	(516)
		63,586	78,117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0,892	78,377
非控制性權益		(454)	(525)
		70,438	77,85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本期間之基本溢利 (美仙)		7.8	9.5
(相當於港仙)		60.9	74.3
— 本期間之攤薄溢利 (美仙)		7.6	9.3
(相當於港仙)		59.8	7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9,569	428,402
投資物業		603	974
使用權資產		71,225	77,615
商譽		2,013	2,01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53,307	51,5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717	2,363
已抵押存款		6,033	5,9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按金		10,140	10,4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4,607	579,360
流動資產			
存貨		223,040	217,428
應收貿易賬款	10	312,141	234,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35	35,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5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06	373,273
流動資產總額		788,037	860,6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9,712	96,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91,580	131,667
計息銀行借貸	14	15,577	2,324
租賃負債		3,042	3,400
應付稅項		73,756	64,678
流動負債總額		273,667	299,012
流動資產淨值		514,370	561,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8,977	1,141,0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2,930	3,510
租賃負債		5,388	7,100
遞延稅項負債		20,706	19,9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024	30,597
資產淨值		1,089,953	1,110,4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796	10,7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65,619	1,085,709
非控制性權益		1,076,415	1,096,451
		13,538	13,992
總權益		1,089,953	1,110,44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0,742	217,340*	38,170*	1,146*	(35,474)*	(2,722)*	190*	4,898*	862,161*	1,096,451	13,992	1,110,44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4,040	64,040	(454)	63,5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852	-	-	-	-	6,852	-	6,85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52	-	-	-	64,040	70,892	(454)	70,43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44	-	44	-	4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4	4,579	-	-	-	-	-	(410)	-	4,223	-	4,223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	-	-	-	-	2,722	-	-	2,235	4,957	-	4,957
股息	7	-	-	-	-	-	-	-	(100,152)	(100,152)	-	(100,15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796	221,919*	38,170*	1,146*	(28,622)*	-*	190*	4,532*	828,284*	1,076,415	13,538	1,089,95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46	197,613	38,841	1,146	(44,453)	(2,722)	190	7,698	893,357	1,102,216	15,323	1,117,5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8,633	78,633	(516)	78,11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56)	-	-	-	-	(256)	(9)	(26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6)	-	-	-	78,633	78,377	(525)	77,85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175	-	175	-	17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58	15,930	-	-	-	-	-	(2,491)	-	13,597	-	13,597
股息	7	-	-	-	-	-	-	-	(113,186)	(113,186)	-	(113,18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704	213,543	38,841	1,146	(44,709)	(2,722)	190	5,382	858,804	1,081,179	14,798	1,095,977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股份溢價及儲備1,065,619,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709,000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7,708	91,869
利息收入		(4,491)	(7,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26,980	24,436
投資物業之折舊	5	406	3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	3,334	3,27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72	3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8,897)	–
其他調整		(585)	4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4,827	113,479
營運資金變動		(138,697)	(106,301)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4,512)	(3,2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48,382)	3,9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491	7,2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3,128)	(32,5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512)	(6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0,8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	171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80)	(8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8,343)	(25,2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70,302	107,010
償還銀行貸款		(57,577)	(54,567)
已付股息		(100,152)	(113,186)
已付利息		(238)	(17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98)	(1,60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23	13,597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所得款項		4,957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80,083)	(48,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6,808)	(70,2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73	423,547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3,741	(2,4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06	350,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990	93,746
無抵押定期存款		62,216	257,0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06	350,7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澄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移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針對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中「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改將該等範圍內合約作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處理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納入額外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狹義修訂。該等修訂本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改善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製造分部從事銷售及製造鞋履及手袋
- 零售及批發分部從事銷售自主研發品牌產品

自二零二六年起，本集團修訂其經營分部的組成，以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經營業績方式的變動相符。由於零售及批發分部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重要性下降，主要營運決策者現將本集團整體表現作為單一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分部資料已予以重列。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86,672	775,07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786,672	775,074
地域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4,543	119,990
亞洲（不包括中國）	73,520	69,743
歐洲	211,464	181,314
北美洲	363,393	377,120
其他	23,752	26,907
總計	786,672	775,07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786,672	775,074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627,999	599,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80	24,436
投資物業折舊	406	3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4	3,277
遣散費及其他相關成本	2,528	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145)	272
銀行利息收入	(4,289)	(7,0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2)	(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5	1,0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897)	—
匯兌差額，淨額	2,211	(4,276)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已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二五年：25%) 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 按8.25% (二零二五年：8.25%) 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補充稅已按於澳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2% (二零二五年：12%) 的稅率計提撥備。

經越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至四年所得稅，其後四至九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率計稅，並可獲稅款減半優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零至2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本期間支出：		
—中國	4,421	1,961
—澳門	3,977	3,997
—其他地區	2,263	1,236
第二支柱所得稅	2,743	4,948
	13,404	12,142
遞延稅項	718	1,610
總計	14,122	13,752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二零二五年：50港仙)	39,846	53,39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二零二五年：56港仙)	60,306	59,796
	100,152	113,18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金額約為45,212,000美元。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由受託人所設的一批股份（誠如附註16所披露））加權平均數824,807,517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294,95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4,040	78,63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4,807,517	830,294,95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4,526,545	14,244,374
總計	839,334,062	844,539,32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63,971,000美元（二零二五年：32,607,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12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1,244,000美元）的資產，產生出售淨虧損95,000美元（二零二五年：1,073,000美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55,393	101,185
1至2個月	93,952	86,629
2至3個月	50,082	42,130
3至6個月	12,714	4,209
總計	312,141	234,15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標準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經甄選客戶最多達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42,914,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08,000美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達42,57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10,000美元），該等款項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a)	1,717	2,363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15	13
總計		1,732	2,376
非流動資產		1,717	2,363
流動資產		15	13
總計		1,732	2,376

上述上市投資因持作交易，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1,175,79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79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64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212,000美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80,402	78,795
1至2個月	5,399	11,446
超過2個月	3,911	6,702
總計	89,712	96,943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須於90日內償還的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45,038,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60,000美元)，其信貸條款與該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類似。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信貸期60日內償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a)	23,533	49,658
應計款項		68,047	82,009
總計		91,580	131,667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1.55-5.0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15,577	1.11-5.00	二零二六年	2,324
非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1.55-5.00	二零二八年	2,930	1.11-5.00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3,510
			18,507			5,834

附註：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12,754,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港元計值、1,753,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4,000美元)以新台幣計值及4,0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b)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押記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3,479,000美元、1,508,000美元及6,033,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7,000美元、1,556,000美元及5,953,000美元)。

15.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3,975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844,011,5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726,5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796	10,742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4,611,500	10,54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15,115,000	1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839,726,500	10,742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4,285,000	5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44,011,500	10,79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15,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7.65港元至9.46港元行使(附註16)，導致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16,845,000美元發行15,115,000股股份。196,000美元及19,727,000美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85,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7.65港元至9.46港元行使(附註16)，導致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4,223,000美元發行4,285,000股股份。54,000美元及4,579,000美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屆滿)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受託人設有一批1,5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所有餘下的1,578,000股信託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並未持有任何信託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8,000股股份)。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根據董事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以取代於二零一七年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時生效，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二零一七年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且根據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當日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日期截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並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二零一七年計劃入賬為股權結算計劃。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合共2,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合共17,163,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合共19,69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合共19,74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及合共19,76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期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 上一年度 已行使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 行使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僱員	2020-B	15.4.2020	8.71	18.3.2022	18.3.2022至 5.7.2027	335,500	(335,500)	-	-
	2020-C	15.4.2020	8.71	17.3.2023	17.3.2023 至5.7.2027	900,000	(693,000)	207,000	-
總計						1,235,500	(1,028,500)	207,000	-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235,500		207,000	20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8.71	8.71	8.71	8.71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二零二五年：無)。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500份) 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本公司並無發行普通股及並無增加股本 (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行使。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上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 獲行使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至 25.11.2030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至 25.11.2030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至 25.11.2030	316,500	-	316,500	-	316,500
	蔣以民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至 25.11.2030	226,500	(226,500)	-	-	-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至 25.11.2030	226,500	(226,500)	-	-	-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至 25.11.2030	226,500	(226,500)	-	-	-
						2,308,500	(679,500)	1,629,000	-	1,629,000
僱員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727,000	(327,000)	400,000	-	400,0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940,500	(377,500)	563,000	-	563,0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至 25.11.2030	1,055,500	(468,000)	587,500	-	587,500
						2,723,000	(1,172,500)	1,550,500	-	1,550,500
總計						5,031,500	(1,852,000)	3,179,500	-	3,179,5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5,031,500		3,179,500		3,179,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15	9.15	9.15		9.1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二零二五年：無)。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000份) 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本公司並無發行普通股及並無增加股本 (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行使。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上一年度 獲行使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 獲行使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1-A	19.3.2021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021-B	19.3.2021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021-C	19.3.2021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1-A	19.3.2021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400,000	-	400,000	-	400,000
		2021-B	19.3.2021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400,000	-	400,000	-	400,000
		2021-C	19.3.2021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400,000	-	400,000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先生	2021-A	19.3.2021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150,000	(150,000)	-	-	-
		2021-B	19.3.2021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150,000	(150,000)	-	-	-
		2021-C	19.3.2021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150,000	(150,000)	-	-	-
						3,150,000	(450,000)	2,700,000	-	2,700,000
僱員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995,000	(110,000)	885,000	(15,000)	87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1,228,000	(343,000)	885,000	(15,000)	87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1,739,500	(804,500)	935,000	(15,000)	920,000
						3,962,500	(1,257,500)	2,705,000	(45,000)	2,660,000
總計						7,112,500	(1,707,500)	5,405,000	(45,000)	5,360,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7,112,500		5,405,000		5,3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46	9.46	9.46	9.46	9.46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7,5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本公司發行45,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6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24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行使。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上一年度獲 行使 (經審核)	於上一年度 被沒收/失效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至 2.1.2032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至 2.1.2032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至 2.1.2032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至 2.1.2032	400,000	-	-	400,000	-	40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至 2.1.2032	400,000	-	-	400,000	-	40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至 2.1.2032	400,000	-	-	400,000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至 2.1.2032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至 2.1.2032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至 2.1.2032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3,150,000	-	-	3,150,000	-	3,150,000
僱員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1,502,000	(927,000)	(30,000)	545,000	-	545,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1,975,000	(905,000)	(30,000)	1,040,000	(145,000)	895,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4,820,000	(3,105,000)	(30,000)	1,685,000	-	1,685,000
						8,297,000	(4,937,000)	(90,000)	3,270,000	(145,000)	3,125,000
向本集團提供 顧問服務的顧問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15,000	(15,000)	-	-	-	-
						15,000	(15,000)	-	-	-	-
總計						11,462,000	(4,952,000)	(90,000)	6,420,000	(145,000)	6,275,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1,462,000			6,420,000		6,27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二零二五年：6,000美元)。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2,000份) 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145,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8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5.12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及4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行使 (經審核)	於上一年度 被沒收/失效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賈樂人先生	2023-B	17.3.2023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500,000	(500,000)	-	-	-	-
		2023-C	17.3.2023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500,000	-	-	500,000	(500,000)	-
	蔣以民先生	2023-B	17.3.2023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400,000	(400,000)	-	-	-	-
		2023-C	17.3.2023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400,000	-	-	400,000	(400,000)	-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3-A	17.3.2023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2023-B	17.3.2023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2023-C	17.3.2023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2,250,000	(900,000)	-	1,350,000	(900,000)	450,000
僱員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500,000	(215,000)	-	285,000	-	285,000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5,315,000	(4,460,000)	(55,000)	800,000	(100,000)	70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5,645,000	-	(155,000)	5,490,000	(3,095,000)	2,395,000
						11,460,000	(4,675,000)	(210,000)	6,575,000	(3,195,000)	3,380,000
總計						13,710,000	(5,575,000)	(210,000)	7,925,000	(4,095,000)	3,830,000
於年末/期末可予行使						13,710,000			7,925,000		3,8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44,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169,000美元)。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5,000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5,000份) 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4,095,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52,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7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及4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	於財務資料 批准日期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8.71	207,000	—	207,000	—	207,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9.15	3,179,500	—	3,179,500	—	3,179,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9.46	5,405,000	(45,000)	5,360,000	—	5,36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9.10	6,420,000	(145,000)	6,275,000	(45,000)	6,23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7.65	7,925,000	(4,095,000)	3,830,000	(440,000)	3,390,000
總計		23,136,500	(4,285,000)	18,851,500	(485,000)	18,366,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沒收/ 失效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8.71	1,235,500	—	(767,500)	468,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9.15	5,031,500	—	(1,132,500)	3,899,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9.46	7,112,500	—	(1,112,500)	6,0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9.10	11,462,000	(90,000)	(4,407,000)	6,96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7.65	13,710,000	(210,000)	(4,805,000)	8,695,000
總計		38,551,500	(300,000)	(12,224,500)	26,027,000

[^] 從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止期間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8,851,5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8,851,5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40,000美元及股份溢價21,187,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擁有18,366,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18%。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34,471 898	25,513 956
總計	35,369	26,469

18.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	623
合營企業： 購買產品	(ii)	53,978	43,947

附註：

(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惟一般授予最多6個月的較長信貸期除外。鞋類產品的銷售額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3,000美元）獲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ii) 向合營企業進行的購買根據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b)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及12。

(c)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28	73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728	762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12,141	312,1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4,246	24,2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2	-	1,732
已抵押存款	-	6,033	6,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0,206	210,206
總計	1,732	552,626	554,3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9,7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3,123
租賃負債	8,430
計息銀行借貸	18,507
總計	139,77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34,153	234,1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8,945	18,9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6	-	2,376
已抵押存款	-	5,953	5,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3,273	373,273
總計	2,376	632,324	634,7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6,9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0,061
租賃負債	10,500
計息銀行借貸	5,834
總計	153,338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2	2,376	1,732	2,376
已抵押存款	6,033	5,953	5,347	5,356
	7,765	8,329	7,079	7,73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14)	18,507	5,834	16,813	5,63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為財務長，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財務長審閱及批准。財務部亦會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估計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來自計息銀行借貸的自有不履約風險，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2	—	—	1,7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6	—	—	2,376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已抵押存款	–	5,347	–	5,3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抵押存款	–	5,356	–	5,356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貸	–	16,813	–	16,8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貸	–	5,634	–	5,63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富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0.01%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000	27,992,227 (附註2)	–	28,769,227	3.41%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3,283,500	–	3,949,500 (附註3)	7,233,000	0.86%
蔣以民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53,847,418 (附註4)	–	3,079,500 (附註5)	56,926,918	6.74%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實益擁有人	439,411	–	900,000 (附註6)	1,339,411	0.16%

附註：

1. 該百分比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44,011,5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2. 該等權益由Blue Diamond Investment Corp.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且均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4. 該等權益由蔣先生個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及由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蔣先生為唯一董事及受益人之信託的受託人）持有52,747,418股股份。
5.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且均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6.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且均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173,508,593	20.56%
蔣至剛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	53,078,918	6.29%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Singapore Branch	託管人	52,787,418	6.25%
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2,747,418	6.25%
Merci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747,418	6.25%

附註：

1. 該百分比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44,011,5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2. 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為受託人，而蔣至剛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該等權益由Merci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及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Merci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蔣至剛直接於本公司331,5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本公司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高問責性及對股東的保證，此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零一七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於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二零一七年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二四年計劃」）後終止，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誠如二零一七年計劃所規定，於其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以使任何於此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文規管，並根據該等條文有效及可予行使。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或可能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根據聯交所規定的過渡性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中,本公司僅可繼續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合格參與者」定義的此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導的人士);(b)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c)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於達致特定歸屬條件（如有）後所授出購股權成為歸屬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誠如上文所詳述，根據於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二四年計劃」）後終止，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以下購股權已獲授出：

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2,7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163,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19,69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9,74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19,76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合共4,285,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並無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已告失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18,851,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或註銷（如有）或失效購股權數目）。

由於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回顧期間開始之前終止，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之計劃授權於整個回顧期間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零。

期內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附註1）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7,000	二零二三年 歸屬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 (附註2) 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	-	-	207,000
	<u>207,000</u>				<u>-</u>	<u>-</u>	<u>-</u>	<u>207,000</u>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緊接授出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8.6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8.71港元。
2.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3)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316,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蔣以民	226,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
	1,629,000				-	-	-	1,629,000
僱員								
	4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400,000
	563,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563,000
	587,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587,500
	1,550,500				-	-	-	1,550,500
	3,179,500				-	-	-	3,179,5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緊接授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9.21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1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4)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4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
Christopher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
Charles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
	2,700,000				-	-	-	2,700,000
僱員								
	885,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15,000)	-	-	870,000
	88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15,000)	-	-	870,000
	93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15,000)	-	-	920,000
	2,705,000				(45,000)	-	-	2,660,000
	5,405,000				(45,000)	-	-	5,360,0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緊接授出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9.54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46港元。
-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24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附註6)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4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15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Christopher	15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Charles	15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3,150,000				-	-	-	3,150,000
僱員	54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45,000
	1,04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145,000)	-	-	895,000
	1,685,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685,000
	3,270,000				(145,000)	-	-	3,125,000
為本集團提供 諮詢服務的 顧問(附註7)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
	-				-	-	-	-
	6,420,000				(145,000)	-	-	6,275,000

附註：

6.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授出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43港元。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10港元。

7. 其為本集團一名顧問，該顧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諮詢服務。考慮到該顧問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所作出的貢獻，故向該顧問授予此等購股權。向該顧問授予購股權是對其所提供服務的回報，並將為該顧問提供本公司的個人股權，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於實現挽留目的，並激勵該顧問為股東的利益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進一步貢獻。
8.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12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附註9）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
	-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
	50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500,000)	-	-	-
	-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
	-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
	40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400,000)	-	-	-
	15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1,350,000				(900,000)	-	-	450,000
僱員	285,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285,000
	80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100,000)	-	-	700,000
	5,49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3,095,000)	-	-	2,395,000
	6,575,000				(3,195,000)	-	-	3,380,000
	7,925,000				(4,095,000)	-	-	3,830,000

附註：

9.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緊接授出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46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65港元。
10.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70港元。

所有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4,449,500	(500,000)	–	–	3,949,500
蔣以民	3,479,500	(400,000)	–	–	3,079,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900,000	–	–	–	900,000
僱員	14,307,500	(3,385,000)	–	–	10,922,500
	23,136,500	(4,285,000)	–	–	18,851,500

二零二四年計劃

由於二零一七年計劃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有效期限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八日止，除非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為(i)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能邀請承購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僅限於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購股權期限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起計10年。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購股權期限應由要約日期開始，並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條文被註銷或失效之日；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承授人僅可於(其中包括)歸屬日期或之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認購股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

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倘承授人為任何其他身份的僱員參與者)可設立表現目標,達成該目標應為行使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倘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對購股權期間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回補機制

董事會可於要約通知中進一步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若干回補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或會受到回補或更長的歸屬期限限制。

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1,027,500股股份)之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i)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1%個人上限」),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另外，彼等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倘彼等有意投票反對的意向已在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表明）。

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授出之代價

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匯付1港元代價，並由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於回顧期間初（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1,027,500份。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回顧期間末（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1,027,500份。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七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僅使用現有股份授出股份獎勵且不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目標為(i)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於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的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宜：(a)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b)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d)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於董事會決定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一份書面文據，列明授予的股份數目及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於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立授予文據後，獎勵股份即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由其接納。除非授予文據中另有規定，否則接納股份獎勵時無須支付代價。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獎勵股份僅會在達成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屆滿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另一份書面文據，以確認獎勵的歸屬。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八日止，除非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

董事會應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維持一個股份組合，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構成股份組合的股份。每次，董事會均應書面指明將動用的資金上限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該購買價格範圍應由董事會經考慮股份當時的收市價（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購買股份進行獎勵的目的，以及參與該計劃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後釐定。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就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酌情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及該指示已作出。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受託人持有的信託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屆滿）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受託人設有一批1,5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由於當前並無授出股份獎勵之計劃，出於管治方面之考慮，計劃以有序的方式於市場出售信託股份。於回顧期間，所有餘下之1,578,000股信託股份均已售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並無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778,000股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對賬目的審閱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且對此並無異議。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齊樂人，執行長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尹倩儀
馬慧凡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富強，BBS
尹倩儀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馬慧凡

執行委員會

齊樂人，主席
陳立民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提名委員會

尹倩儀，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馬慧凡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游朝堂
尹倩儀
馬慧凡

授權代表

齊樂人
簡笑艷

財務長

譚兆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 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僅供識別